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再次召開普通股持有人之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罷免本公司董事羅晃先生，即時生效。
(b) 罷免本公司董事陳德光先生，即時生效。
(c) 罷免本公司董事宋方舟女士，即時生效。
(d) 罷免本公司董事王章衛先生，即時生效。
(e) 罷免本公司董事吳希珀女士，即時生效。
(f) 罷免本公司董事林芝慧女士，即時生效。
(g) 罷免自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股東翁德銘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提議通知當日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可能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
2. (a) 委任阮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b) 委任陳智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
3. (a) 重選宋方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章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希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芝慧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代表

Paladi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晃

陳德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兩位執行董事為羅晃先生(主席)及陳德光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兩位非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先生及林芝慧女士，而本公司之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培慶先生、郭偉志先生、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及吳希珀女士。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情況下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並由主席押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已送呈本公司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仍然有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尚未向本公司送呈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方須填妥並向本公司送呈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